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 “校园餐”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巩固全市“校园餐”专项整治成效，切实管好办好“校园餐”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，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

(一)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市、县区党委、政府对“校园餐”专项整治和常态长效治理工作负总责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推动落实，每年专题调度研判“校园餐”安全和经费管理工作，对风险隐患集中、问题整改滞后的县区、学校实行挂牌督办、重点盯守，推动问题整改落实。

(二) 明确部门监管责任。健全完善“定期会商、共同研判、齐抓共管”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。教育部门落实行业主管责任，牵头做好“校园餐”统筹管理，将“校园餐”责任落实、制度执行、经费管理、问题动态清零等作为重点，常态化开展检查，并纳入责任督学每月入校督导监管范畴；发改部门每月在政府网站发布1期“菜篮子”市场价格监测信息，做好相关食材价格监测

工作；公安部门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校园食品安全案件，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；财政部门加强膳食经费资金拨付和监管，每学期开展1次“校园餐”膳食经费专项检查；农业农村部门每学期对直供学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1次全覆盖专项检查；卫生健康部门加强营养健康指导和食源性疾病预防，每季度采样检测不少于30份，检测结果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和教育部门；审计部门依法对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进行审计监督，出具审计意见并督促整改；市场监管部门每季度开展1次食品安全检查，每学期对招投标确定的大宗食材供应企业的食材来源、索证索票、贮存运输条件检查不少于1次，每年开展1次全覆盖的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；纪检监察机关履行执纪问责职责，对违纪违法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落实学校主体责任。校长严格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，每月在食堂召开1次现场办公会。成立由校领导、后勤、财务负责人、教师、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等组成的食堂管理领导小组，每学期至少研究部署1次学校食品安全工作。每学期开展1次制度自查，及时修订完善食品安全、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。

二、坚持公益属性，规范食堂运营管理

（四）坚持食堂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。全市供餐学校原则上实行自主经营、统一管理，严格控制伙食费结余比例，食堂累计结余不得超过3%，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学生伙食。委托经

营企业严格成本核算，严禁虚增成本、白条入账，不得使用现金进行工资发放、食材购置等大额交易，利润率不得超过5%。伙食费标准实行公示制度，每学期公示1次，接受师生、家长监督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单独设置教师食堂，全面实行师生同灶同餐，教职工就餐与学生同价收费、据实结算。

（五）稳步推进运营模式转换。教育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委托经营学校食堂建立“一校一档”台账，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业力量，依法依规对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评估，指导学校与经营方协商优先提前解除合同。确需延续合同的，教育部门可结合评估结果、合同条款约定、资产折旧及未履约期限等因素制定稳妥的过渡方案，待合同到期后转为自主经营。通过2年时间全面规范食堂运营模式，到2026年底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率达到90%；2027年底达到100%。

（六）统一采购方式与流程。大宗食材采购实行“县级统筹、统一招标”，以县区教育部门为单位，通过公开招标、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确定大宗食材供应商，招标过程全程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，招标结果向社会公示。建立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评价和退出机制，每学期对供应企业进行1次评价，及时清退违规供应商并列入黑名单，3年内不得参与食材供应招标。到2026年底，市、县区（除肃南县外）各级各类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率均达到100%，肃南县达到45%。

（七）强化财政补助保障。各级政府进一步建立完善“校园餐”经费保障机制，加大对学校的专项补助力度，将从业人员薪

酬、社保等支出纳入财政保障或专项补助。教育部门负责结合实际就餐人数、天数，精准核算各项伙食成本，计算确定食堂生均人工成本，生均人工成本每学年核算1次。财政部门依据生均人工成本，核定生均补助标准与补助总额，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发放食堂从业人员薪酬。严格落实成本管控要求，确保食材成本占伙食费比例不低于70%，人工成本不高于20%。

三、严把供餐质量，守牢食品安全底线

（八）细化“日周月”闭环管控。明确学校主要负责人、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三类关键岗位责任，形成“校长负总责、总监抓统筹、安全员抓落实”的管理体系。抓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执行，推行日管控“一环节一清单”自查自纠，周排查“一问题一台账”跟踪整改，月调度“一风险一专项”靶向施策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（九）严把食材出入库查验关。严格执行“双人验收、多人联检”制度，规范食材出入库流程，统一登记台账，对不合格食材当场拒收、就地封存。落实食材采购一票通溯源管理制度，细化票据审核、凭证留存、资料归档各项流程，压实各环节工作岗位责任。严格执行进货凭证与出入库台账、食谱与实际供餐、留样记录与陪餐记录“三个一致”，严防食材溯源不清、账实不符等问题发生。

（十）强化食品加工全流程管理。制定《张掖市校园餐全流程管理标准手册》，规范加工制作、食品留样、清洗消毒、人员管理、餐厨废弃物处置等流程。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每日晨检制度，

原料按荤素、生熟分类分区存放，实行色标管理，严防交叉污染。每餐次所有菜品留样标注日期、品名、重量等，保存不少于48小时。每日全面清洗消毒操作间及设备用具，做好消毒记录。餐厨垃圾与废弃油脂分类密封存放，建立清运台账，日产日清。

(十一) 严防食源疾病与生物病媒。卫健部门依托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，实时追踪学校聚集性病例信息，建立“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”快速响应机制；指导学校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学校将防蝇、防鼠、防虫工作纳入食堂日常管理，每学期开学前全面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并完整留存记录。

(十二) 规范营养配餐管理。“校园餐”遵循粗细搭配、荤素均衡原则，结合地域特点、学生学习强度及生长发育需求，科学制定带量带价食谱，保证平均每天提供食物种类不少于12种、每周不少于25种。营养餐原则上提供完整午餐（热食），食品以肉蛋奶、果蔬、谷薯为主，不得提供保健食品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，避免提供高盐、高油及高糖的食品。

(十三) 完善营养监测机制。卫健部门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，每年组织专业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和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。重点对各类食材种类与分量、能量及宏量营养素供给水平、三餐能量分配比例进行指导，确保符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生长发育营养需求。强化营养监测数据运用，评审结果及时反馈学校，督促限期整改优化。

(十四) 健全应急预案与保障供应。教育部门完善校园食材供应中断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，针对食材断供、重

大食品安全风险等核心突发情形，清晰界定应急采购启动标准、分级响应流程及替代供应保障机制，形成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快速处置”的应急闭环。畅通与保供企业的快速对接通道，突发状况下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采购预案，确保食材补供及时、配送有序。

四、规范资金管理，保障膳食经费安全

(十五)规范资金拨付。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与国库集中支付渠道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、直达资金拨付，严把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按时足额拨付食堂从业人员薪酬保障专项补助。建立拨付进度台账，实时跟踪资金情况，全程封闭运行、专款专用，专项用于食堂从业人员薪酬及社保等刚性支出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保障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。

(十六)严格财务管理。实行“校园餐”全流程成本管控，学校每学期编制“校园餐”经费预算，结合就餐人数、原材料成本、人工成本等，合理测算伙食费标准，报同级教育部门备案。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设立专门台账、明细核算，全部用于学生用餐。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及收取的伙食费，严禁用于基础建设、教职工福利、学校接待等非“校园餐”支出。

(十七)强化经费监管。加强经费审计与内控管理，构建“内部自查+督导检查+专项审计”三位一体的“校园餐”经费监管体系。各级审计部门开展“校园餐”经费审计。各级教育部门每3年全覆盖开展一轮次“校园餐”经费内部审计，重点核查经费拨付、使用、核算、结余及采购等关键环节，审计结果向同级党委、

政府专题报告，同时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。

(十八)深化监管绩效体系。事前教育部门设定明确绩效目标，落实学生用餐实名制台账，精准核定就餐底数与补助标准，从源头防范资金风险；事中财政、教育部门开展常态化动态核查与日常监督，紧盯资金拨付、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，全程跟踪资金使用；事后财政、教育部门严格绩效评价与专项整治，强化结果运用与刚性问责，与下年度预算、资金分配直接挂钩。

五、强化监督约束，织密全方位监管网络

(十九)构建多方监督格局。健全多方联动、从严管控的“校园餐”监督体系，形成部门监管、学校自查、家长监督、社会评议“四级”网格管理模式。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机制，全面推行“码上举报”，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邀请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参与食堂日常检查至少1次，全程监督，限时整改。

(二十)严格落实陪餐制度。探索建立地方政府、部门、学校、家长协同联动的“四方”陪餐制度，构建权责清晰、协同高效、监督有力的工作体系。市、县政府分管教育、食品安全领导每学期陪餐分别不少于1次、2次；教育、市场监管、卫健等部门领导每月陪餐至少1次；学校领导严格落实每日陪餐制度；实行家长预约陪餐，以常态化陪餐倒逼食堂规范管理。

(二十一)加快智慧食堂建设。积极推进学校智慧食堂监管平台建设，将食材采购溯源、加工制作管控、就餐服务、经费收支核算、从业人员管理等核心环节全部纳入平台监管，实现后厨关键岗位、关键区域、关键操作实时可视，违规行为自动识别，

风险隐患提前预警。

(二十二) 完善家长参与监督机制。编制《校园餐家长监督实操手册》，面向家长代表每学期开展1次专项培训，明确监督事项及标准要求，提升监督能力与实效。建立“优秀家长监督员”奖励机制，充分激发家长参与监督主动性。畅通线上线下投诉问题直送渠道，实行台账化管理，直送问题7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。

(二十三) 建立满意度测评机制。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1次师生满意度测评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“定期+随机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广泛征求学生、家长、教师对菜品、口味、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对学校食堂满意度低于85%的学校负责人约谈督促整改，持续提升供餐质量和从业人员服务水平。

六、加强培训考核，提升专业队伍素质

(二十四) 强化人员培训。健全完善分级分类培训体系，食堂从业人员每月开展1次理论和实操培训，每学期组织1次考核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行“先培训后上岗”，每学期开展1次专项培训。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。全面提升各类岗位人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。

(二十五) 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。健全学校食堂管理和食品安全奖惩制度，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评价。对日常管控到位、隐患排查彻底、食材管理规范、师生认可度高的人员，予以通报表扬。对履职不力、监管缺位，出现食材用量失衡、收费不规范、安全隐患整改滞后等问题人员，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